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5G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仍需以大量自有资金投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4,575,595.51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120,656,333.41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457,559.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6,617,897.35元，2021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4,735,933.31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电线电缆和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全球的通信产业持续进行更新升级，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远程办公等应用快速发展，各领域对网络的依赖不断增强，夯实网络基础设施成为各国共识，我国也在持续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光纤、光缆以及光模块、光器件等产品是5G、固网宽带"双千兆"网络建设的基础，报告期受益于通信网络建设提速，需求持续旺盛；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建筑、新能源及船舶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保证了电线电缆行业持续的平稳增长态势；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扩大，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成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将逐步发展成为整个汽车零部件工业的重要元素。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在通信行业，立足"光棒、光纤、光缆"等网络基础通信产品，延伸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等产品及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与信息服务，以细分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为核心竞争力，逐步实现从芯到线到设备传输到数据收集的产业布局；在电力电缆行业，当前公司产品覆盖射频电缆、泄漏电缆、汽车用高低压电缆、特种电缆等多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及军工领域。且公司在2021年设立"永鼎海缆(南通)有限公司"，布局用于远距海域电力传输的多种海底电缆的生产；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常规低压汽车整车线束、新能源高低压线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已实现全自动化高压线束产品生产线的量产。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0,972.76万元，同比增长19.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65.63万元。

鉴于公司"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5G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仍需以大量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鉴于公司"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5G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仍需以大量自有资金投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及5G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前期建设和新项目投资需求，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

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莫思铭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永鼎股份副总经理、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永鼎新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永鼎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永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智在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永鼎海缆(南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张功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汉江集团财务部资本运营科科长、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工会主席。现任永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3、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永鼎股份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电缆分公司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监、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东超导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永鼎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永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蔡雪辉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审计学院财务管理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永鼎股份独立董事。

5、韩坚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兼任康力电梯独立董事，建研院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 | 8.41 | — |
| | 聚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不超过280 | 150.44 | — |
| | 小计 | 不超过480 | 158.85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 | 214.29 | — |
| |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 不超过1,500 | 4.06 | 关联人自身需求减少。 |
| | 小计 | 不超过2,000 | 218.35 | |
| 收取房租、水电等费用 |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30 | 31.67 | — |
| 接受劳务 | 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不超过150 | 15.89 | — |
| 其他(注) | 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 | 6,752.96 | 项目进展未达预期。 |
| 合计 | / | 不超过12,660 | 7,177.72 | |

注1:其他包括EPC项下的施工安装等服务费。

注2: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严炜为持有永鼎泰富16.67%股权的股东，同时持有中缆通达26%股权，并且任中缆通达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项，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认定自2019年起严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缆通达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2022年1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2年开始，不再将中缆通达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批准。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收取房租、水电等费用 |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40 | 9.44 | 31.67 | — |
| |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 不超过150 | 17.58 | 168.88 | — |
| | 小计 | 不超过190 | 27.02 | 200.55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 | 0.11 | 3.96 |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聚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不超过600 | 418.58 | 150.44 | — |
| 提供劳务、服务 |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 | 5.44 | 41.45 | — |
| 接受劳务 | 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不超过30 | 0.00 | 15.89 | — |
| 合计 | | 不超过880 | 451.15 | 412.29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莫林弟持股89.725%，莫思铭持股10.2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838,014.74万元，负债总额为631,082.45万元，资产净额为206,932.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4,708.43万元，净利润为-57,545.6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912,027.39万元，负债总额为693,320.84万元，资产净额为218,706.5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90,033.22万元，净利润为9,014.86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通信")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万永臻
注册资本:人民币17199.7692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网络检测设备生产、销售；移动通信直放站、移动通信基站、无线接入设备、室内分布设备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通信应用软件开发；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工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管线工程建设；实业投资及管理；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车载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的租赁、生产、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高低压电气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会务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永鼎集团持有91%股权，昆山广润实业有限公司持9%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鼎通信资产总额为14,443.93万元，负债总额为21,112.29万元，资产净额为-6,668.3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76.85万元，净利润为-1,233.05万元。(经审计)

3、公司名称:聚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鼎科技")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桑田岛科创园1号楼5楼5003室、5005室、5006室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东吴发展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永鼎集团持有其100%股权)，苏州聚鼎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鼎科技资产总额为2,761.01万元，负债总额为2,498.85万元，资产净额为262.1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48.70万元，净利润为-355.74万元(经审计)。

4、公司名称: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和为")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晨迪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东吴发展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永鼎集团持有其100%股权)，苏州众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67%股权，芦国强持有12.33%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和为资产总额为449.99万元，负债总额为254.44万元，资产净额为195.5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0.54万元，净利润为86.0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聚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永鼎集团、永鼎通信、聚鼎科技、苏州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根据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永鼎通信向公司租赁部分办公楼和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结算。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系正常的经营业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接受、提供劳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

●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870万元；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220,198.15万元。

● 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104,000万元，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105,000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490,000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鉴于目前担保期限即将期满，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2022年度继续互为提供担保: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104,000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600,000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永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9.11%的股份(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互保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互保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29.11%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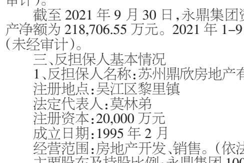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838,014.74万元，负债总额为631,082.45万元，资产净额为206,932.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4,708.43万元，净利润为-57,545.6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912,027.39万元，负债总额为693,320.84万元，资产净额为218,706.5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90,033.22万元，净利润为9,014.86万元(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反担保人名称: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2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永鼎集团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鼎欣房产资产总额为14,217.16万元，负债总额为523.33万元，资产净额为13,693.8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5.59万元，净利润为-166.2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鼎欣房产资产总额为14,095.80万元，负债总额为420.73万元，资产净额为13,675.0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3.92万元，净利润为-18.76万元(未经审计)。

2、反担保人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出具了保证反担保:"鉴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愿意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审议批准的范围签订担保协议，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2022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2022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实际偿债能力，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预计风险可控。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7,952.0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0,198.1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09,258.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0,94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35%，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87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7,8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4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反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新瀚新材 | 股票代码 | 30107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秦翠娥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 | | |
| 传真 | 02558392588 | | |
| 电话 | 02558392388 | | |
| 电子信箱 | ir@sinohighchem.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

公司客户覆盖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其中，公司所生产的DFBP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PEEK(聚醚醚酮)的单体，该产品的主要客户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均为全球主要PEEK材料生产商，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及鹏孚隆等均为国内领先的PEEK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MBP、PBZ及ITF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久日新材是国内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HAP主要用途是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该产品的主要客户SYMRISE(德之馨)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生产商。

公司主要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

| 主要品类 | 核心产品 | 应用领域 | 具体终端应用 |
|---|---|---|---|
|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 DFBP | [illegible] | |
| 光引发剂 | MBP、PBZ、ITF | [illegibl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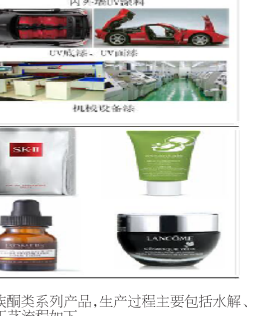 |
| 化妆品原料 | HAP | [illegibl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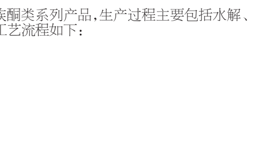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在工艺方面，公司产品均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的芳香族酮类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水解、分层、碱洗、提纯等环节，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而芳香族酮类行业属于精细化工工业的细分领域，是相关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时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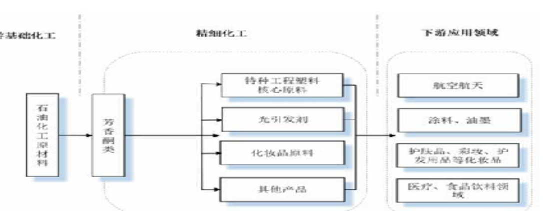


①上游供应商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对氟苯甲酰氯、氟苯、三氯化铝等，大部分原材料均来自原油提炼，其价格直接受原油及炼化成本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的过程中，产品价格变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目前，本行业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单个厂商价格的变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活动影响不大。近年以来，因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持续督查，部分上游化工产品供应商销售减少或退出市场，造成部分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波动。

②下游客户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及化妆品原料，覆盖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行业，下游客户多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生产制造终端消费品。因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有较高要求，下游客户采购习惯相对固定、黏性较强。

(4)主要产品行业地位

①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领域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PEEK核心原料DFBP研发、生产的芳香酮产品生产商，对PEEK产业链有着长期的研究和较深的理解，并且获得了关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产品纯度较高，可用于更高规格要求的PEEK产品制备，主要优势概括为更经济、更绿色、更高效。

公司与PEEK领域全球主要厂商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及国内领先的PEEK生产商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及鹏孚隆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公司年产8,000吨芳香酮(含年产2,500吨DFBP产能)及其配套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提高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光引发剂领域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各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公司ITF产品于2016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该产品较光引发剂907、TPO等产品，能够进一步减少应用过程中挥发物的产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光固化材料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自2013年起，公司即与IGM(艾坚蒙)开始合作，目前，公司已与IGM(艾坚蒙)、久日新材等国内外光固化材料领域客户建立起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化妆品原料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HAP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等多重功效，已被收录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年版)中。受上述政策法规限制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的需求，近年来以HAP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

HAP最初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利胆药等药物。在化妆品领域国际巨头SYMRISE(德之馨)开始开发HAP在化妆品领域应用的同时，公司迅速自主研发并运用基于复合型催化剂的一步法合成技术，实现了化妆品级HAP的工业化生产，使公司HAP产品在成分含量、外观、溶解度及残留物等方面能够持续符合化妆品的应用标准。此外，公司与SYMRISE(德之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采取合作开拓HAP市场的策略，取得较好的效果，公司是SYMRISE(德之馨)在中国采购HAP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双方已成功合作多年，公司相信，多年成功合作的经历会对未来双方在其他产品领域的合作产生积极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093,960,706.38 | 468,899,974.12 | 133.30% | 383,229,304.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13,272,465.60 | 390,974,847.75 | 159.17% | 317,908,403.04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342,031,413.67 | 287,902,279.19 | 18.80% | 291,776,830.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294,263.47 | 71,478,301.56 | -7.25% | 74,399,376.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084,689.62 | 67,447,666.70 | -9.43% | 71,447,186.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560,864.86 | 72,622,855.19 | 4.05% | 100,802,121.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20 | -14.17% | 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20 | -14.17% | 1.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7% | 20.17% | -8.40% | 23.4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5,722,042.94 | 75,157,676.24 | 75,651,300.46 | 105,500,394.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750,928.96 | 13,580,267.11 | 16,198,935.87 | 15,764,13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609,533.31 | 12,423,664.12 | 15,014,014.86 | 14,037,477.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2,459.80 | 18,549,914.03 | 26,827,218.86 | 28,191,272.1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76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6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严留新 | 境内自然人 | 25.55% | 20,340,000 | 20,340,000 | | |
| 秦翠娥 | 境内自然人 | 19.47% | 15,500,000 | 15,500,000 | | |
| 郝国梅 | 境内自然人 | 7.04% | 5,600,000 | 5,600,000 | | |
| 张萍 | 境内自然人 | 6.17% | 4,910,000 | 4,910,000 | | |
| 汤浩 | 境内自然人 | 4.59% | 3,650,000 | 3,650,000 | | |
| 南京远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1% | 3,513,462 | 3,513,462 | | |
| 叶玄羲 | 境内自然人 | 2.51% | 2,000,000 | 2,000,000 | | |
| 徐雅珍 | 境内自然人 | 2.11% | 1,682,538 | 1,682,538 | | |
| 李大生 | 境内自然人 | 1.51% | 1,202,000 | 1,202,000 | | |
|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51% | 1,202,000 | 1,202,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为夫妻关系。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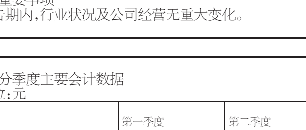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唯科科技 | 股票代码 | 30119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罗建文 | 魏贞 | |
| 办公地址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之一层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之一层 | |
| 传真 | 0592-5780983 | 0592-5780983 | |
| 电话 | 0592-7769618 | 0592-7769618 | |
| 电子信箱 | vkir@etmold.com | vkir@etmold.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形成了由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构成的产品线，可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成型的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截止本期报告日，公司共拥有370项授权专利，其中20项发明专利。

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拥有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数控深孔钻床、双色注塑机等加工制造设备以及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产品远销至欧洲、美国、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465,507,510.72 | 1,232,498,314.95 | 18.91% | 920,759,822.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17,772,193.79 | 931,782,994.87 | 19.96% | 710,329,933.36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1,159,145,858.49 | 910,535,393.22 | 27.30% | 699,257,633.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1,797,292.57 | 160,756,584.19 | 19.31% | 95,225,607.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3,711,247.27 | 136,040,893.94 | 27.69% | 96,120,898.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441,512.69 | 190,551,383.85 | 17.79% | 145,845,178.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491 | 1.7175 | 19.31% | 1.08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0491 | 1.7175 | 19.31% | 1.08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6% | 18.91% | -0.25% | 14.6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64,095,393.20 | 331,960,010.35 | 315,605,098.24 | 247,485,356.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707,130.41 | 60,955,513.67 | 57,882,273.47 | 32,252,375.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704,250.09 | 54,952,145.51 | 54,750,776.50 | 26,304,075.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990,310.67 | 33,048,263.83 | 66,663,485.39 | 89,739,452.8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90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庄辉阳 | 境内自然人 | 57.69% | 54,000,000 | 54,000,000 | | |
|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3% | 16,879,000 | 16,879,000 | | |
|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33% | 6,860,000 | 6,860,000 | | |
| 张侃 | 境内自然人 | 3.74% | 3,500,000 | 3,500,000 | | |
| 王燕 | 境内自然人 | 3.10% | 2,900,000 | 2,900,000 | | |
| 庄朝阳 | 境内自然人 | 1.24% | 1,164,000 | 1,164,000 | | |
|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3% | 1,147,000 | 1,147,000 | | |
| 周燕华 | 境内自然人 | 0.89% | 830,000 | 830,000 | | |
| 王志军 | 境内自然人 | 0.83% | 775,000 | 775,000 | | |
| 郭锦川 | 境内自然人 | 0.83% | 775,000 | 775,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庄辉阳和王燕为夫妻关系；股东庄朝阳和庄辉阳为兄弟关系；股东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燕；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庄辉阳的近亲属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朝阳。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